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86/04-05號文件

檔號：CB1/SS/7/04

## 2005年6月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世界貿易組織)令》 小組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世界貿易組織)令》(下稱“世貿組織令”)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組織”)在1995年1月1日成立，香港是其創始成員。在1997年回歸後，香港以“中國香港”的名義繼續保持其單獨締約成員身分，而這身分在2001年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後維持不變。根據《馬拉喀什建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下稱“《馬拉喀什協定》”)，世貿組織成員的其中一項責任，是要授予世貿組織、其職員和其成員的代表特權及豁免權。《馬拉喀什協定》第8條第4項規定，世貿組織的特權及豁免權，應與聯合國在1947年通過的《各專門機關特權及豁免公約》(下稱“《1947年公約》”)所訂明的特權及豁免權相若。

3. 根據香港的普通法傳統，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協議條文如影響個人權利及責任，或因為這些條文而需要就現行的香港法例訂定例外規定，則必須透過立法，把國際法律條文轉化為本地法律條文。因此，當局有需要制定有關世貿組織的特權及豁免權的本地法例，才可履行香港作為世貿組織成員的責任。

4. 2004年10月，世貿組織全體理事會決定世貿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於2005年12月13至18日在香港舉行。因此，為確保世貿組織、其職員及其成員的代表就參與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而在香港執行職務期間，能得享有關的特權及豁免權，在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前制定所需的法例十分重要。

## 世貿組織令

5. 世貿組織令根據《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558章)第3條訂立，並於2005年5月6日在憲報刊登。倘若該命令獲立法會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將於2005年7月7日起生效。該命令旨在宣布《1947年公約》的若干條文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而世貿組織可享有的主要特權及豁免權如下：

- (a) 世貿組織作為一個組織的法人資格；
- (b) 世貿組織的會所、檔案及文件，應不受侵犯；
- (c) 世貿組織可免除直接稅及部分稅項；
- (d) 世貿組織可享有通訊自由；
- (e) 世貿組織職員可免受訴究；
- (f) 世貿組織職員的薪給及津貼可免稅；及
- (g) 出席世貿組織所召集會議的各成員代表，其以代表資格所發表之言論及一切行為，免受任何訴究。

## 小組委員會

6. 在2005年5月1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世貿組織令。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小組委員會由單仲偕議員擔任主席，曾舉行兩次會議，研究世貿組織令。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7. 小組委員會原則上同意，及時制定世貿組織令是有需要和有迫切性，以確保世貿組織、其職員及其成員的代表就即將舉行的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在香港執行職務期間，能得享有關的特權及豁免權。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曾於2005年2月15日及3月15日向工商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建議。小組委員會曾商議的事項綜述於下文。

### 制定世貿組織令的時間安排

8. 委員察悉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將於大約6個月後舉行，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更早之前向立法會提交世貿組織令。他們並認為，草擬過程需時過久，並對此亦表示關注。

9. 政府當局解釋，世貿組織全體理事會在2004年10月才決定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確實舉行日期。在此之前，工商及科技局已在2004年8月向律政司發出有關的法例草擬指示。在隨後的數個月，雙方均緊密合作，並進行廣泛的跨部門諮詢工作，尤其是關於《1947年公約》中個別條／節，以及某些條文應否透過本地立法在香港實施。政府當局表示，雖然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統籌辦事處正在處理涉及多個範疇的籌備工作，但當局亦竭盡所能加快草擬工作的進度。該命令仍在草擬的階段時，工商及科技局已於2005年2月及3月向工商事務

委員會簡介有關的立法工作。不過，政府當局同意在擬備日後的立法建議時留意委員的關注。

### 世貿組織令的適用範圍

10. 委員察悉，世貿組織令不僅是為了即將舉行的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而訂立。該命令一經制定，則就日後在香港舉行所有與世貿組織有關的活動而言，當中訂明的特權及豁免權將繼續適用於世貿組織、其職員及其成員的代表，除非該命令被修訂或廢除。

11. 關於世貿組織令將會涵蓋的特權及豁免權，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把《1947年公約》的所有特權及豁免權納入其中，除非

- (a) 條文不適用於世貿組織；
- (b) 條文不會影響個人權利及責任；
- (c) 無須因條文而就現行的香港特區法例訂定例外規定；或
- (d) 條文可憑藉行政措施或現行的香港特區法例而得以實施。

12. 政府當局強調，授予世貿組織、其職員及其成員的代表的特權及豁免權，目的是確保他們能獨立執行與世貿組織有關的職務，而並非為其私人利益。當局亦告知小組委員會，世貿組織及其成員有權利及責任在有需要的時候放棄其職員／代表獲授予的豁免。至於《1947年公約》中處理濫用特權的有關條文並沒有納入世貿組織令，政府當局指出，該等事宜一般由世貿組織成員與世貿組織透過協商解決。

### 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

#### *草擬的方式*

13. 世貿組織令(2005年第62號法律公告)有3項條文及一個附表。附表轉載將會在香港實施的《1947年公約》的原條文；而根據該命令第3(1)條，該等條文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該命令第3(2)及(3)條列明應如何解釋載於附表的《1947年公約》條文中的若干提述。具體的例子載於**附錄II**。

14. 部分委員認為，由於附表中指明的條文應參照該命令第3(2)及(3)條解釋，並需進行大量相互參照，故他們認為在現時的草擬方式下，該命令頗累贅，不方便閱讀。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其他草擬方式，使該命令更簡潔易讀。

15. 就此，政府當局指出，由於《1947年公約》一般性適用於各專門組織，因此，如果《1947年公約》訂明的特權及豁免權旨在適用於世貿組織，便需作出一些適應化修改。據律政司表示，這是當局首次把將會在香港應用的《1947年公約》的有關條文原文照錄於一個附表內。在採用此項草擬方式時，當局的目的是讓使用者能夠閱覽

《1947年公約》中有關條文的全文，亦同時參照該命令第3(2)及3條所需作出的解釋。不過，政府當局理解委員的關注，並同意研究其草擬方式。

16. 雖然小組委員會不會反對以現時的方式草擬的世貿組織令，但委員認為，為擬備本地法例使國際協議條文得以在香港實施而採用的草擬方式，屬應予跟進的課題，並同意把此事轉介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考慮。

#### *有關“香港”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提述*

17. 委員察悉，該命令同時使用“香港”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提述。委員就此與政府當局交換意見，討論應否使用一致的提述，以及該兩個提述的影響(如有的話)。

18. 政府當局認為，在同一命令使用上述兩項提述在法律上沒有問題，因為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條，“香港”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當局亦表示，就國際公約及法律而言，“香港”的提述一般指地理位置，至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提述則通常指政治實體及香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地位。就此，委員察悉，“香港”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提述亦有在《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歐洲共同體委員會辦事處)令》中使用，該命令亦是根據第558章第3條於2003年訂立的。他們亦察悉，《基本法》第一百零九條載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提述。

#### **建議**

19. 小組委員會支持制定世貿組織令。政府當局及小組委員會均不會就該命令提出任何修正案。

#### **徵詢意見**

20. 謹請議員察悉上一段所載的小組委員會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6月2日

《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世界貿易組織)令 》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單仲偕議員, JP

**委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陳鑑林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總數：7位議員)

**秘書** 楊少紅小姐

**法律顧問** 何瑩珠小姐

**日期** 2005年5月23日

## 解釋世貿組織令附表中的提述的實例

該命令第3(2)(a)條(第3條轉載於附件A)訂明的事項包括：附中對專門機構的提述(不論實際如何稱述)，須解釋為對世貿組織的提述。因此，在參閱附表時，附表各節中對專門機構的提述(不論實際如何稱述)，亦須據此解釋(世貿組織令附表的摘錄載於附件B)。

### 世貿組織令第3條

#### 3. 《1947年公約》條文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 (1) 現宣佈附表指明的《1947年公約》條文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而為該目的，該等條文須按照本條其他條文解釋。
- (2) 在應用該等《1947年公約》條文時——
  - (a) 對專門機關(不論實際如何稱述)的提述，須解釋為對世貿組織的提述，而在不局限前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在《1947年公約》第一節第(六)項中對“專門機關所召開之會議”的提述，亦須據此解釋；
  - (b) 對會員國(不論實際如何稱述及是否連同對任何專門機關的提述)的提述，須解釋為對世貿組織成員的提述，而在不局限前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在《1947年公約》第一節第(五)項中對“各會員國代表”的提述，亦須據此解釋；
  - (c) 在《1947年公約》第九節(乙)項中對“除與物品輸入國政府約定者外，不得在該國出售”的提述，須解釋為對“除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約定者外，不得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售”的提述；
  - (d) 在《1947年公約》第十一節中對“其公約當事國領土”的提述，須解釋為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的提述；
  - (e) 在《1947年公約》第十一節中對“該國政府”的提述，須解釋為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提述；
  - (f) 在不影響(a)段的概括性的原則下，在《1947年公約》第十二節中對“本節規定不得認為禁止本公約某當事國與某專門機關決定採取適當之安全防範辦法”的提述，須解釋為對“本節規定不得認為禁止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世貿組織決定採取適當之安全防範辦法”的提述；
  - (g) 儘管(b)段具一般性的原則，在《1947年公約》第十五節中對“居住於某會員國”的提述，須解釋為對“居住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提述；
  - (h) 《1947年公約》第十七節須在猶如其措詞如下的情況下予以解釋：“當有關人士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或是現任或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第十三節(甲)、(乙)、(丙)及(己)項、第十四節及第十五節之規定並不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當局而適用。”；
  - (i) 在《1947年公約》第二十一節中對“第十九節.....”的提述，須解釋為對“第十九節(甲)、(乙)及(己)項”的提述。

(3) 為免生疑問，在《1947年公約》第十三及十四節中對世貿組織成員代表的職務或任務的提述，在按照第(2)款解釋的該等條文中，須解釋為對該等代表的關乎世貿組織所召開的會議的職務或任務(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提述。



世貿組織令附表的摘錄  
(只包括第一、二及三條)

附表

[第3條]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  
《1947 年公約》條文

第一條

定義及範圍

第一節

本公約內：

.....

(四) 第三條內“財產及資產”包括專門機關為執行其組織法所規定之職掌而管轄之財產及基金。

(五) 第[五] 條.....內“各會員國代表”包括各代表團之所有代表、副代表、顧問、專門委員及秘書。

(六) 第十三、十四、十五.....各[節] 內，“專門機關所召開之會議”計包括下列各種：(一) 專門機關之全體大會及其行政機關(不論其名稱如何)所舉行之會議；(二) 其組織法內所規定之任何委員會之會議；(三) 其所召集之任何國際會議；及(四) 任何此等組織所屬委員會之會議。

(七) 稱“行政首長”者謂有關專門機關之主要行政長官，其職稱或為“幹事長”或以其他名之者。

.....

第二條

法人資格

第三節

各專門機關具有法人資格，且有下列行為能力：(甲) 訂結契約；(乙) 取得及處分動產及不動產；(丙) 從事訴訟。

### 第三條

#### 財產、基金及資產

##### 第四節

各專門機關，其財產及資產，不論其位於何處及執管者為何人，除在特殊情形下，經其表明拋棄各種豁免者外，均應免受各種方式之訴究。但豁免之拋棄，不得延及任何執行辦法。

##### 第五節

各專門機關之會所應不受侵犯。各專門機關之財產及資產不論其位於何處及執管者為何人，應免受由執行、行政、司法或立法行為而生之搜索、徵用、沒收、徵收及其他任何方式之干涉。

##### 第六節

各專門機關之檔案以及其所屬或所執管之任何檔，不論其在何處均應不受侵犯。

.....

##### 第九節

各專門機關、其資產、收入、以及其他財產應予：

(甲) 免除一切直接稅；但稅捐之實為公用事業所徵收之費用者，則各專門機關不得請求免除；

(乙) 各專門機關為供其公務用途而輸進或輸出之物品，應予免除關稅及進出口之禁止或限制；但免稅進口之物品除與物品輸入國政府約定者外，不得在該國出售；

(丙) 免除其出版物之進出口稅以及進出口之禁止及限制。

.....